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安康先生。

本次发行前，陈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4,703,476股，持股比例为33.6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安康先生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30,441,400股，若按照最大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毕后，陈安康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预计上升到约38.3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安康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可能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陈安康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陈安康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陈安康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陈安康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安康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